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戴立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 2019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2019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未单独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需讨论的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合并讨论。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已参加讨论。例如，在 2019 年 4 月的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上，总经理 Boliang Lou 就公司的发展理念、战略方向、人才规划等做了长篇发言。董事及委员们纷纷发言，做了很好的讨论。周宏斌、胡柏风等都对近年来公司的发展给予了肯定。我在会上也就公司从单纯化学方面向生物有关方面、向临床方面的发展给予了赞许，认为这是在新医药开发服务方面，有了完整的服务链，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等等。临床业务有较大发展，就是一个明证。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9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同意

		(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借助本人在公司业务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例如，在第二十次会议上，还检查了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我认为这方面是有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重要方面，也是我应关注的内容。我注意到，有关的关联方还是自律较严的。例如，公司的五大供应商均

不涉及关联方。又如，与安凯毅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涉及临床研究中动物小鼠的供应。由于临床对小鼠有一定要求，是很重要的，有定点单位供给，也是必须的。

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联系方式

姓名：戴立信

电子邮箱：dailx@sioc.ac.cn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戴立信

2020 年 3 月 30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7次董事会，一次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没有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9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19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次数为三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	---------	-----------	------

2019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9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	同意

	三次会议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内控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参加了相关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9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9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姓名：陈国琴

电子邮箱：chenguoqin@splf.com.cn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国琴

2020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丽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履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全部 8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表决、6 次通讯表决），没有缺席情况。出席 1 次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要求，获取资料，掌握情况，为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议案、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守则，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3)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公司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其他均未发生变动。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同意《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5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同意如下两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8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同意如下八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 (6)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散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6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9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同意如下四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

(2)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

(3)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同意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

(4)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019 年 8 月 14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同意《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同意如下四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

(2)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

(3)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

(4)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10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对2020年工作的展望

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文件，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勤勉、专业、审慎、忠实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公正、独立、客观地进行工作，使得公司业绩稳步发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作为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注，继续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献计献策。

四、2019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联系方式

姓名：李丽华

电子邮箱：llh0113@sohu.com

独立董事：_____

李丽华

2020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沈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在审议2019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时，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综合各方意见后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八次董事会会议，均投了赞成票。

2019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历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时，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帮助。2019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

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同意《关于聘请2019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了2019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

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

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

在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审阅材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内部管理、关联交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3、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19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沈蓉

电子邮箱：sr_shen@zhonghuacpa.com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积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

业务经营发展献计献策，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沈蓉

2020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坤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2019年11月28日上任，在本人上任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并未召开过董事会、股东会，所以在2019年度里，本人并未参加董事会、股东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9年度，在本人上任后，未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未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未参加过相关委员会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2019年下半年，本人在获得股东大会任命后，对公司进行一次现场调研，在调研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交换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3、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19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Benson Kwan Hung Tsang（曾坤鸿）

电子邮箱：tsangbkh@yahoo.com.hk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曾坤鸿

2020年3月30日